

#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6 执恢 19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 125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957139546 (1-1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市中润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北京东路 10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564991073Y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中润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 5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9869822XG。

法定代表人：汪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纺织服装工业城内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468361246XN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汪，男，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郑，女，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郑，男，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汤，女，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在执行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铜陵市中润餐饮有限公司、安徽中润酒店有限公司、铜陵奥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、汪、郑、郑、汤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皖 0706 民初 719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郑、汤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苑一区 6 栋 306 室不动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、汤所有的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新苑一区 6 栋 306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  
审 判 员 王 国 祥  
审 判 员 吴 义 进



书 记 员 马 晓 靖